

采 购 文 件

万亚科技产业园项目-脚手架周转材租赁、模板、木枋租赁

项目编号: ZBCG-2026-218

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至：投标人

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万亚科技产业园项目-脚手架周转材租赁、模板、木枋租赁进行公开采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项目名称：万亚科技产业园项目-脚手架周转材租赁、模板、木枋租赁

二、项目编号：ZBCG-2026-218

三、工程地点：东莞市万江街道

四、采购限价：本项目采购限价为¥230,547.12元（含税13%），（大写）贰拾叁万零伍佰肆拾柒元壹角贰分；其中不含税工程价款为：（小写）¥204,024.00元，（大写）贰拾万零肆仟零贰拾肆元整；税金：（小写）¥26,523.12元，（大写）贰万陆仟伍佰贰拾叁元壹角贰分。（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五、工程概况：新建一栋办公、研发及生产大楼，占地面积约1467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52438.76平方米（地上为51799.24平方米，地下为639.52平方米），地上7层，地下1层，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为52438.76平方米，建筑最大高度45.54米，框架结构，结构最大跨度约11米。

六、采购范围：租赁范围内所有各规格型号的操作架、支撑架等各类架体材料租赁，包括但不限于钢管（刷漆）、扣件、连墙件、钢芭片、悬挑工字钢、U型卡、梁柱加固卡件、套扣架、盘扣架、可调上下托、钢丝绳、绳卡、拉压环、安全网、兜网、踢脚板等，同时按施工方案配置相关材料。项目范围内木模板、木方的材料租赁费，材料的运输、装卸车、打包、堆码、保管（包括损耗）、退场、管理费、利润以及材料涨价风险等费用。

七、计划工期：2026年10月19日至2027年01月29日，暂定工期102个日历天，具体时间根据项目部施工进度安排。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开标地点：以密封形式于2026年10月17日9时50分前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10月17日9时50分，所有报价文件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送达采购方，逾期恕不接受。

开标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城市风景街8栋4层开标室。

九、注意事项：

- 1、投标人必须全面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任何附加条件采购人一律不接受或视为废标。
- 2、中标人严禁有挂靠或者违法转包行为。
- 3、投标文件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
- 4、质量要求：现行的施工规范要求。

十、采购文件获取：城工集团官网（<http://www.dggcc.cn>）、东实集团官网（<http://www.dgsy.com.cn>）。

十一、其他及特别内容说明：

参考品牌（同等或优于）： ；进场需经采购人审核同意方可使用。

十二、有关此次采购答疑事宜，按下列地址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采购人查询：

采购人：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城市风景街8栋城工集团7层。

联系人：张工

邮政编码：523000

联系方式：15017055311

传真：0769-39009090

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3 日



第二部分投标前须知

一、投标人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投标人应是公司库内的合格供应商。或当投标人为采购人供应商库外单位时,应经过采购人采购小组在合作意愿、公司实力、团队能力、履约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分合格后,方可接受其投标。
- 5、凡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半年内被采购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或经行政监督部门处罚的不得参与本项目。

二、踏勘现场:

该项目需进行踏勘现场,请投标人于不少于投标截止日期一个日历天之前联系采购人到实地踏勘考察并领取现场踏勘证明。如因投标人于本采购开标前未到现场踏勘,不得参与投标。

三、合同签订时间:由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结算原则:(详见第四部分-合同文件)。

五、工程付款方式:(详见第四部分-合同文件)。

六、投标文件份数:商务部分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本 1 份(包含签字盖章版 PDF 扫描投标文件、报价清单 Excel 版本,以 U 盘存储提交),技术部分由中标人对现场进行详细勘查后提供给采购人。

七、定标方式:最低价法(有效标中不含税价格最低者)为中标单位。

八、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至其后的 90 天。

九、如需勘察现场请联系采购人项目负责人 王工 18707653723

十、否决投标规定:

- (1) 投标文件未密封和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装订的;
- (2) 未按投标文件要求编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附件资料、签字和盖章的;
- (3)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
- (5) 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 (6) 投标文件没按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格式要求编写。(不可装订与该项目无相关的资料)投标文件里有出现采购文件规定以外的标记;
- (7) 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时,投标人更改或删除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内的项目或工程量,或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缺页;

(8) 在开评标过程中, 若采购人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可能明显存在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的情况, 采购人有权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由采购人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 应当否决其投标;

十一、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可不再重新采购:

- (1) 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
- (2) 采购制度规定的其他采购失败情形的。

出现上述情形后, 由采购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采购作出延缓采购工作或转为谈判(有效投标的投标人数量 2 个)、直接委托(有效投标的投标人数量 1 个)等方式。

谈判程序为: 采购小组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谈判, 并进行二次报价, 谈判过程中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投标单位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它信息。

谈判定标方式: 最终价低者(不含税价格最低者为中标单位)。

十二、报价相同情况处理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报价相同且同为最低报价时, 则报价相同且同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进行二轮或多轮报价, 直至确定有且仅有一家投标人为最低报价, 确定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单位。

十三、不平衡报价

1、投标人应对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按国家相关定额进行均衡报价, 不得将先期施工的项目报价过高, 而将后期施工的项目报价过低; 也不得将可能增加工程量的项目报价过高, 而将可能减少工程量的项目报价过低。对于变更增减工程中对对应工程项目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时, 变更增减工程应按调整后的单价执行。严重不平衡报价的应当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和处理: 投标人投标价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填报的综合单价(P0)与发包人采购控制价或预算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P1)偏差超过一定幅度时, 即当 $P0 < P1 \times (1-L) \times (1-15\%)$ 或 $P0 > P1 \times (1+15\%)$ 时 [L 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采购控制价}) \times 100\%$, 上式中中标价、采购控制价均不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 投标人填报的综合单价 P0 视为严重不平衡报价。

2、严重不平衡报价应按照如下规定调整:

- 1) 当 $P0 < P1 \times (1-L) \times (1-15\%)$ 时, 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1 \times (1-L) \times (1-15\%)$ 调整。
- 2) 当 $P0 > P1 \times (1+15\%)$ 时, 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1 \times (1+15\%)$ 调整。

3、调整后的综合单价只是作为变更增减工程结算单价的依据, 合同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计价应按调整前承包人投标单价执行。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商务部分 _____

采购人：_____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报价人: _____ (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附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递交投标文件起 至 年 月 日。（不少于 90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报价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报价总表

报价总表

万亚科技产业园项目-脚手架周转材租赁、模板、木枋租赁采购
投标费用汇总表

序号	采购编号	计费基数	投标限价（元）	投标报价（b 不含税）	投标报价（含税）	备注
1	ZBCG-2026-218	230,547.12	230,547.12			
汇总报价			小写：（含税 %）			
			大写：（含税 %）			

品牌响应：

投 标 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投标函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本投标文件必须按规定的格式打印，手写、涂改无效。2、大写金额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填写。）

附件 7: 工程量清单

附件 8：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料（复印加盖公章）

-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
- 2、电子税务局纳税人信息截图

电子税务局纳税人信息截图示例（须可见公司全称）：

f/query/ybnsrzgxc

[← 返回](#) [首页](#) > 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198026176K

纳税人名称 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验证码 baoc



评价

重置

查询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主管税务机关	资格类型	认定有效期起	认定有效期止
1	91441900198026176K	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莞...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16-05-01	9999-12-31
2	91441900198026176K	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莞...	简易办法征收一般纳税人	2016-05-01	9999-12-31

附件 9：其他资料（如有）

（1）企业实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作强制性要求，由投标人自行编制，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可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要求提交）；

（2）其他辅助说明资料。（如有，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格式自定）

（3）投标人的品牌授权（如有）

备注：上述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辅助说明材料，均须加盖企业法人公章；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司法人公章。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万亚科技产业园项目-脚手架周转 材租赁、模板、木枋租赁合同

承租方（甲方）：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出租方（乙方）：_____

工程名称：万亚科技产业园项目-脚手架周转材租赁、模板、木枋租赁

工程地点：东莞·万江街道

签约地点：东莞·南城街道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租方：(甲方)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出租方：(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就甲方租赁乙方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的相关事宜达成本合同。

1、工程概况：新建一栋办公、研发及生产大楼，占地面积约 1467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52438.76 平方米（地上为 51799.24 平方米，地下为 639.52 平方米），地上 7 层，地下 1 层，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为 52438.76 平方米，建筑最大高度 45.54 米，框架结构，结构最大跨度约 11 米。

1.1 工程名称：万亚科技产业园项目-脚手架周转材租赁、模板、木枋租赁合同

1.2 工程地点：东莞市万江街道。

2、租赁物的基本情况：项目范围内所有各规格型号的操作架、支撑架等各类架体材料租赁，包括但不限于钢管(刷漆)、扣件、连墙件、钢芭片、悬挑工字钢、U 型卡、梁柱加固卡件、盘扣架、套扣架、盘扣架、可调上下托、钢丝绳、绳卡、拉压环、安全网、兜网、踢脚板等，同时按施工方案配置相关材料；并包含所有材料的往返装车运输、损耗赔偿、维修保养、管理、利润以及材料涨价风险等。

项目范围内木模板、木方的材料租赁费，材料的运输、装卸车、打包、堆码、保管(包括损耗)、退场、管理费、利润以及材料涨价风险等费用。

2.1 暂定合同总价（大写）：____，（小写）：¥____元。其中，工程价款（大写）：____，（小写）：¥____元；增值税税金（大写）：____，（小写）：¥____元。

2.2 租赁物的基本情况：配合采购人施工进度提供涉及本项目所需租赁物(详见附件)；租赁物所需的专用工具和配件(如有)，应随租赁物一并交付等所有工作。

2.3 乙方交付的租赁物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以及国家和行业内的标准的约定，保证租赁物满足甲方正常使用和工程现场安全需要，材料供应量需满足项目工期进度要求。

2.4 乙方保证任何第三方在租赁期限内不就租赁物主张任何权利。第三人对租赁物申请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赔偿。

2.5 乙方保证已经获得从事本合同约定的租赁业务必须具备的许可，并承诺本合同项下租赁物已经取得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合格证。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6 乙方进场卸车必须卸至承租人指定的位置并堆码整齐。

3、结算原则及支付方式

3.1、以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租赁费、往返装车运输费、打包费、损耗赔偿费、维修保养费、管理费、利润以及材料涨价风险等费用。

乙方自行在综合单价中考虑材料周转用量和损耗量，材料进场时间与数量必须满足本项目进度要求，**最终结算价按合同清单的单价为准。**

3.2、现场材料损耗乙方已考虑在综合单价中，并由乙方负责保管材料，如有丢失、损坏、掩埋等材料损耗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外计算。

3.3、乙方负责租赁物的运输、装卸车、打包、堆码、退场，施工过程中租赁物的更换、维修、保养、刷油、刷漆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综合单价已包含租赁物的送检及检测费用，不再另外计算。

3.4、工程量计算原则：最终结算工程量按双方确认的竣工图及签证变更资料计算，双方约定，

(1) 脚手架租赁按建筑面积计算：执行《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T50353-2013》计算规则；

(2) 最终模板面积按配模方案要求计算，木模板面积按与混凝土实际接触面积计算，构造柱、圈梁等二次构件使用的木模板不计算面积。木枋按每平方米木模板配 4 米固定不作调整。模板、木方周转至其他楼层使用后，为满足施工进度而必须的材料增补不再另外计算费用。

3.5 支付方式：

(1) 工程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

(2) 工程进度款：乙方应在每月 22 日根据上月 21 日起至本月 20 日止完成的实际工程量，计算本月已完工程价值。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当月工程进度款申请后的 15 天内完成申报量的确认并支付经确认的进度款的 80%费用。

(3) 工程完工累计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 80%时，暂停支付租金。

(4) 待所有外脚手架、模版本枋全部拆除并且材料退场后，双方办理最终结算后 15 日内，支付到结算总价 100%。

(6) 采购方付款前，中标方必须足额提供税率为____%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方。如遇国家调整税率，按调整后税率及相关细则执行。

3.6 甲方所支付的租金中已包括使用租赁物所必需的配件、专用工具（如有）的费用等。甲、乙双方确认，租金为甲方履行本合同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再就履行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7 乙方同意若租赁物丢失或出现严重毁损以致不能使用的，自甲方发出报损通知之日起不再计收该租赁物租金。

3.8 甲方有权自应支付给乙方的租金中直接扣除乙方依据本合同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或

其他费用，应当对扣除情况作出书面说明并送达乙方。

4、租赁期限

4.1 双方约定，甲方有权根据工程进度变更租赁期限，但应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租赁期限内，租金计算标准不作调整。

4.2 双方同意租赁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况的，相应期间不计入租赁期限，亦不计算租金：
租赁期间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并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宣战与否)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或不作为。

4.3 双方同意，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租赁物需要进行维修或更换的，维修或更换租赁物的期间不计入租赁期限，亦不计算租金。

乙方交付的租赁物不合格或不能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国家和行业制定的标准的，乙方进行替换或更换的时间不计入租赁期限。

5、租赁物交付及验收

5.1 乙方负责在租赁期限开始前7日内将租赁物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按甲方的指示卸载、码放租赁物，双方共同清点。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应自租赁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之日起3日内进行验收交接。

5.2 验收时，若租赁物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应当对租赁物现状填写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若租赁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限期修理、更换。

5.3 双方对租赁物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租赁物质量瑕疵担保责任。

5.4、租赁物必须满足国家、广东省及东莞市相关安全要求，进场材料按东莞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需要送检（检测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如送检不合格，该批货物无条件退货并且承担由此给承租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5.5、出租方应保证租赁物的进场质量，如因出租方提供的租赁物质量有缺陷，出租方应承担因缺陷质量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退场清理、缺陷修补、工期延误等等，如需更换租赁物，出租方应在 24 小时内更换，否则承租方将向出租方追偿工期损失费用。

6、租赁物的使用及维修保养

6.1 租赁期限内，甲方对租赁物享有独占的、排他的使用权。甲方应当按照租赁物的性质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租赁物，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将租赁物转租、转借。

6.2 租赁期限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租赁物更换或转移。

6.3 租赁期限内，乙方承担租赁物的维修保养义务，并依甲方指示为甲方提供免费的现场技术指导服务，甲方可配合乙方对租赁物进行日常保养工作。

6.4 租赁期限内，甲方按照租赁物的性质或以合理方法使用租赁物，致使租赁物受到损耗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5 租赁期限内，租赁物非因甲方原因损坏或出现使用异常的，乙方应自接到甲方报修之时起2小时内维修完毕。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能及时修复，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租金中直接扣除。

6.6 租赁物的维修保养均应当制作包括维修保养租赁物的数量、维修保养时间等内容的书面记录，并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作为计算租赁物租金的依据。维修保养需要更换租赁物的，更换的租赁物仍需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7、租赁物的返还

7.1 双方约定，选择以下第（ 2 ）种方式返还租赁物：

(1)甲方自行返还。甲方在返还前合理时间内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应在书面通知载明的期限内将租赁物运至指定地点，乙方应予以受领，费用由甲方承担。

(2)乙方上门提取。乙方应自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7日内，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提取租赁物，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租赁物返还的依据为甲乙双方在验收时共同填写的书面记录。

7.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7.1 条约定，未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受领或提取租赁物的，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按每日 1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租赁物的保管费用。

7.4 乙方上门提取租赁物时，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接受必要的检查及登记。

8、安全条款

8.1 甲乙双方应当谨慎履行本合同约定之义务，保证自身、对方及第三方人身及财产安全。

8.2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任何一方之原因造成自身及自身工作人员人身及财产损害的，应当自行承担相关责任；造成对方及对方工作人员、第三方之人身、财产损害的，应当承担因此给对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合同变更和终止

9.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出变更或终止本合同，但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变更或终止本合同的，应签订变更或终止合同书。变更或终止合同书生效前，本合同仍有效，并应为各方所信守。

9.2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须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的书面文件作出。

9.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随时不承担任何责任的单方解除本合同：

①乙方逾期 5 日以上未交付租赁物的；

② 乙方交付的租赁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且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修理、更换适格租赁物的；

③ 乙方交付的租赁物无法正常使用连续达 2 日以上或累计达 10 日以上的；

④ 乙方不具备相应的租赁经营资质或在租赁期限内丧失相应的租赁经营资质的；

9.4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随时不承担任何责任的单方解除本合同：

① 甲方逾期 10 日以上未支付租金的；

② 甲方擅自将租赁物转租、转借的；

9.5 任何一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并不影响该方依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10、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1、违约责任

11.1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2 任何一方擅自终止本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的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3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一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的，应向对方支付租金总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4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租金总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应付未付租金总额的 3%。

11.5 甲方擅自转租、转借租赁物的，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6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付适格租赁物或交付的租赁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且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修理、更换适格租赁物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租金总额万分之二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7 乙方交付的租赁物无法正常使用的，该等情形每持续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租金总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8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对租赁物的维修工作或提供现场技术指导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租金总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9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将租赁物撤离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租金总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10 乙方不具备相应的租赁经营资质或在租赁期限内丧失相应的租赁经营资质的，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甲方受损的，应向甲方支付租金的 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1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2.4 条导致甲方遭受相关指控或不能正常使用租赁物的，甲方有权不支付租金，乙方应参加由此引发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12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者对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不可抗力

12.1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12.2 “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合同签订后发生的、受影响一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

12.3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该不可抗力 and 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于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10 日内提供有关证明机关的证明文件，并由此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责任。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15 日内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除非双方认为继续履行已无实际意义，并就此达成书面的变更协议或解除本合同的协议。

13、争议解决

双方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东莞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裁定；

(2)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尾部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任何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迟于发生该等变化 个工作日前书面

通知对方。

14.2 直接送达的，对方签收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方式送达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15、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5 乙方应委托一人专门办理结算手续，结算时应提供盖有乙方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及开户名称与乙方名称相同的银行账号。

附件：（共 4 份）

附件一：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二：材料产品质量承诺函

附件三：租赁物清单

附件四：用户需求书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栏）

甲 方： 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 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了《万亚科技产业园项目-脚手架周转材租赁、模板、木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材料产品质量承诺函

材料产品质量承诺函

致：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贵司万亚科技产业园项目项目的脚手架周转材、模板、木枋材料供应商，为确保所供材料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要求，保障施工质量与安全，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一、质量保证

1、我方保证具备合法经营资质，所提供的材料产品完全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要求。

2、所有材料均通过正规生产流程制造，具备完整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质量认证书等。

二、检验与验收

1、贵司有权对我方所供材料进行随机抽样检测，或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第三方机构进行复检。若检测结果不符合约定标准，我方将承担全部复检费用，并无条件退换货，或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材料到场后，若发现外观破损、以次充好、擅自更换规格或型号等违规行为，我方承诺在24小时内响应并处理。若未能按时响应，将按违约处理。

三、售后服务

1、材料质保期为1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材料质量缺陷导致的问题，我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或赔偿损失。

2、我方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协助解决材料使用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四、违约责任

1、若因材料质量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工期延误等，我方无条件重新提供合格材料并承担验收不合格、工期延误等损失，同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2、若因材料质量缺陷引发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相应赔偿。

3、若我方未履行以上承诺，贵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对我方履约项目团队列入永不合作名单，并追究我司因违约造成的直接、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信誉损失、第三方索赔等）。

承诺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租赁物清单

附件四：用户需求书

